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开展成都市 2023—2024 年度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项目申报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区）县能源（电力）主管部门，国网成都供电公司、国网天府新区供电公司，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效能，确保惠企政策应享尽享。现就 2023—2024 年度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项目补贴申报工作补充通知如下：

一、此次补充申报项目提交资料内容、标准按照 2025 年 4 月市经信局印发《关于组织开展成都市 2023—2024 年度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项目建设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成经信财〔2025〕9 号）执行。

二、申报企业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前提交项目所在地区（市）县主管部门；各区（市）县主管部门组织初审，并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前将《XX 区（市）县关于 2023—2024 年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补贴审核推荐情况（补充申报）的报告》正

式版报送至市经信局（含 PDF 版，电力处邮箱为：
cdsdlc@163.com）。

三、请各区（市）县主管部门要主动对照接入市级监管平台数据、本地备案数据，对没有申报的场站要通知到位，确保惠企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特此通知。

成经信财〔2025〕9号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开展成都市 2023—2024 年度电动汽车 充换电设施项目建设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能源（电力）主管部门，国网成都供电公司、国网天府新区供电公司，有关单位：

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励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发改能源〔2023〕197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励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川财建〔2023〕30号）等文件要求，现就组织开展全市 2023—2024 年度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补贴项目申报

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范围

2023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竣工投运的乡乡全覆盖、智慧小区、共享型换电、高速公路服务区、景区和其他领域的充换电项目。

二、申报主体

申报主体为项目产权单位。若产权发生变更，应提供产权变更证明相关佐证资料。

三、申报资料

申报条件（附件1）。

四、申报时间

申报分为项目符合性评审及制定资金分配方案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项目符合性评审。

（一）提交内容。各申报主体将盖章后的正式申报材料（只收取PDF版和可编辑的Word、Excel电子版）报送各区（市）县主管部门。

（二）报送时限。

1. 各申报主体于2025年4月23日前提交项目所在地区（市）县主管部门（附件5）；

2. 各区（市）县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组织初审，并于2025年4月28日前将《XX区（市）县关于2023—2024年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补贴审核推荐情况的报告》正式版报送至市经信局（含PDF版，电力处邮箱为：cdsdlc@163.com）。

（三）其他要求。

1. 申报主体将本区域内所有符合申报条件的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项目打包进行申报（申报类别分为：乡乡全覆盖领域、智慧小区领域、共享型换电领域、高速公路服务区领域、景区领域和其他领域）。

2. 《项目建设补贴资金验收表》中的拟申报金额、项目星级评定等级暂不填。

3. 为加快申报审核进度，各区（市）县应联动审核单位，接收一个审核一个，并每日将审核通过项目的《项目建设补贴资金申报汇总表》报市经信局，市经信局联动组织审核。

第二阶段：制定资金分配方案。

（一）形成补贴项目清单。市经信局对项目联动审核后，完成项目资料的合规性、完整性评审，形成可纳入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励资金）补贴项目清单。

（二）形成资金分配方案。根据纳入补贴项目的规模数量和资金总量，会同市财政局制定资金分配方案。

（三）企业提交正式申报材料。各申报主体完善《项目建设补贴资金申报汇总表》及《项目建设补贴资金验收表》后，形成纸质正式申报材料提交各区（市）县主管部门（资料按附件4要求顺序装订成册，一式3份），并同时提交PDF版和可编辑的Word、Excel电子版。（提交正式申报材料时间另行通知）。

五、审核流程及资金拨付

市经信局审核完成后，会同市财政局将按照财政资金使用有关

流程和多退少补原则调配 2024 年已预拨付各区（市）县的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励资金）。各区（市）县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要求，在清算后根据市级部门后续通知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报企业。

六、工作要求

（一）各申报主体应严格按申报要求提供项目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凡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申报资格并纳入信用管理。项目充换电设备装机模块总功率与外电容量不符时，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统计和测算。

（二）各区（市）县应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查，确保项目基础资料合规、完整，符合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中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励资金的项目申报要求。国网成都供电公司、国网天府新区供电公司对项目变压器装接容量、用电户号、用电地址进行核实并盖章确认；非电网公司直供的由转供电主体核实并盖章确认。

（三）对不配合信息核查、扰乱阻碍审核结果认定，以及上传市级监测平台数据与实际不符、核查抽查认定虚假建设、桩站信息与实际不符等行为，将视情节采取公示通报、暂停或取消补贴申请资格等。

附件：1. 申报指南

2. XX 区（市）县关于 2023-2024 年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审核推荐情况的报告（模板）

3. 项目建设补贴资金申报汇总表
4. 企业项目补贴申报书（模板）
5. 各区（市）县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附件 1

2023—2024 年度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申报指南

序号	支持方向	申报范围	申报条件	申报资料
1	乡乡全覆盖 领域充电基 础设施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心城区以 外地区（乡、镇） 建成投运并面向全 社会开放的充电 桩。单枪功率不小 于 60KW。	1.申报企业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包含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等相关内容。近三年在专项审计、补贴申报、监督检查、安全管理等方面未发生过违法违规等情况； 2.申报补贴的充电基础设施应接入成都市新能源汽车及充电基础设施监测监管平台、四川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监管平台及“川逸充”APP，并保证数据传输正常、真实有效。充电桩数据传输连续中断超 1 个月的，取消项目场站本次补贴申报资格； 3.申报企业应是充电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主体（以备案为准），产权发生变更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公用（贸易结算用）充电桩须完成当地市场监管局备案并取得强制检定报告； 5.按程序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并由投资主体、施工单位共同出具验收证明。 6.申报场站充电桩已购买产品责任保险。	企业项目补贴申报书，包含： 1）项目建设补贴资金申报汇总表； 2）投资主体和充电运营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企业承诺书； 以下材料需每个场站准备，按照汇总表中序号排列： 4）项目建设补贴资金验收表； 5）项目备案材料复印件； 6）充电桩购置合同和增值税发票复印件； 7）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8）场地方产权证明或场地租赁协议复印件； 9）充电桩产品责任保险单据复印件； 10）转让协议（场站产权非备案单位时提供）； 11）其他相关材料说明。

序号	支持方向	申报范围	申报条件	申报资料
2	智慧小区领域充电基础设施	2023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在居住小区内由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统一规划建设、运营维护、安全管理的充电桩，具有主动错峰避峰有序功能（具备负荷管控平台，能够通过平台调整充电时序和功率）的充电基础设施项目。该类别项目充电桩应接入小区共用变压器，并优先为小区业主提供充电服务。	1.申报企业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包含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等相关内容。近三年在专项审计、补贴申报、监督检查、安全管理等方面未发生过违法违规等情况； 2.申报补贴的充电基础设施应接入成都市新能源汽车及充电基础设施监测监管平台、四川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监管平台及“川逸充”APP，并保证数据传输正常、真实有效。充电桩数据传输连续中断超1个月的，取消项目场站本次补贴申报资格； 3.申报企业应是充电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主体（以备案为准），产权发生变更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公用（贸易结算用）充电桩须完成当地市场监管局备案并取得强制检定报告； 5.按程序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并由投资主体、施工单位共同出具验收证明。 6.申报场站充电桩已购买产品责任保险。	企业项目补贴申报书，包含： 1）项目建设补贴资金申报汇总表； 2）投资主体和充电运营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企业承诺书； 以下材料需每个场站准备，按照汇总表中序号排列： 4）项目建设补贴资金验收表； 5）项目备案材料复印件； 6）充电桩购置合同和增值税发票复印件； 7）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8）场地方产权证明或场地租赁协议复印件； 9）充电桩产品责任保险单据复印件； 10）转让协议（场站产权非备案单位时提供）； 11）其他相关材料说明。

序号	支持方向	申报范围	申报条件	申报资料
3	共享型换电	2023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在成都市辖区范围内建成投运并面向全社会开放，服务3个及以上汽车品牌的共享型换电站。	1.申报企业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包含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等相关内容。近三年在专项审计、补贴申报、监督检查、安全管理等方面未发生过违法违规等情况； 2.申报补贴的充电基础设施应接入成都市新能源汽车及充电基础设施监测监管平台、四川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监管平台及“川逸充”APP，并保证数据传输正常、真实有效。充电桩数据传输连续中断超1个月的，取消项目场站本次补贴申报资格； 3.申报企业应是充电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主体（以备案为准），产权发生变更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公用（贸易结算用）充电桩须完成当地市场监管局强检备案并取得检定证书； 5.按程序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并由投资主体、施工单位共同出具验收证明。 6.申报场站充电桩已购买产品责任保险。	企业项目补贴申报书，包含： 1）项目建设补贴资金申报汇总表； 2）投资主体和充电运营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企业承诺书； 以下材料需每个场站准备，按照汇总表中序号排列： 4）项目建设补贴资金验收表； 5）项目备案材料复印件； 6）充电桩购置合同和增值税发票复印件； 7）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8）场地方产权证明或场地租赁协议复印件； 9）充电桩产品责任保险单据复印件； 10）服务3个及以上汽车品牌的证明材料； 11）转让协议（场站产权非备案单位时提供）； 12）其他相关材料说明。

4	高速公路服务区领域充电基础设施	2023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建成投运并向全社会开放的充电桩。单枪功率不小于60KW。	1.申报企业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包含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等相关内容。近三年在专项审计、补贴申报、监督检查、安全管理等方面未发生过违法违规等情况； 2.申报补贴的充电基础设施应接入成都市新能源汽车及充电基础设施监测监管平台、四川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监管平台及“川逸充”APP，并保证数据传输正常、真实有效。充电桩数据传输连续中断超1个月的，取消项目场站本次补贴申报资格； 3.申报企业应是充电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主体（以备案为准），产权发生变更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公用（贸易结算用）充电桩须完成当地市场监管局备案并取得强制检定报告； 5.按程序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并由投资主体、施工单位共同出具验收证明。 6.申报场站充电桩已购买产品责任保险。	企业项目补贴申报书，包含： 1）项目建设补贴资金申报汇总表； 2）投资主体和充电运营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企业承诺书； 以下材料需每个场站准备，按照汇总表中序号排列： 4）项目建设补贴资金验收表； 5）项目备案材料复印件； 6）充电桩购置合同和增值税发票复印件； 7）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8）场地方产权证明或场地租赁协议复印件； 9）充电桩产品责任保险单据复印件； 10）转让协议（场站产权非备案单位时提供）； 11）其他相关材料说明。

5	景区充电基础设施	2023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在A级及以上景区红线范围内或临近并服务于景区的公共停车场内（原则上不超过两公里范围）建成投运并面向全社会开放的充电桩。单枪功率不小于60KW。	1.申报企业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包含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等相关内容。近三年在专项审计、补贴申报、监督检查、安全管理等方面未发生过违法违规等情况； 2.申报补贴的充电基础设施应接入成都市新能源汽车及充电基础设施监测监管平台、四川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监管平台及“川逸充”APP，并保证数据传输正常、真实有效。充电桩数据传输连续中断超1个月的，取消项目场站本次补贴申报资格； 3.申报企业应是充电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主体（以备案为准），产权发生变更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公用（贸易结算用）充电桩须完成当地市场监管局备案并取得强制检定报告； 5.按程序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并由投资主体、施工单位共同出具验收证明。 6.申报场站充电桩已购买产品责任保险。	企业项目补贴申报书，包含： 1）项目建设补贴资金申报汇总表； 2）投资主体和充电运营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企业承诺书； 以下材料需每个场站准备，按照汇总表中序号排列： 4）项目建设补贴资金验收表； 5）项目备案材料复印件； 6）充电桩购置合同和增值税发票复印件； 7）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8）场地方产权证明或场地租赁协议复印件； 9）充电桩产品责任保险单据复印件； 10）转让协议（场站产权非备案单位时提供）； 11）其他相关材料说明。

6	其他领域充电基础设施	2023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在成都市辖区范围内建成投运并面向全社会开放的充电桩，单枪功率不小于60KW。	1.申报企业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包含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等相关内容。近三年在专项审计、补贴申报、监督检查、安全管理等方面未发生过违法违规等情况； 2.申报补贴的充电基础设施应接入成都市新能源汽车及充电基础设施监测监管平台、四川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监管平台及“川逸充”APP，并保证数据传输正常、真实有效。充电桩数据传输连续中断超1个月的，取消项目场站本次补贴申报资格； 3.申报企业应是充电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主体（以备案为准），产权发生变更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公用（贸易结算用）充电桩须完成当地市场监管局备案并取得强制检定报告； 5.按程序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并由投资主体、施工单位共同出具验收证明。 6.申报场站充电桩已购买产品责任保险。	企业项目补贴申报书，包含： 1）项目建设补贴资金申报汇总表； 2）投资主体和充电运营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企业承诺书； 以下材料需每个场站准备，按照汇总表中序号排列： 4）项目建设补贴资金验收表； 5）项目备案材料复印件； 6）充电桩购置合同和增值税发票复印件； 7）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8）场地方产权证明或场地租赁协议复印件； 9）充电桩产品责任保险单据复印件； 10）转让协议（场站产权非备案单位时提供）； 11）其他相关材料说明。

附件 2

XX 区（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 2023—2024 年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 项目建设补贴审核推荐情况的报告

市经信局：

按照《关于组织开展成都市 2023—2024 年度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项目建设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成经信财〔2025〕9 号）相关工作要求，经我单位组织审核，本次 XX 区（县）共有 X 个企业申报乡乡全覆盖领域充电枪口 xx 根、智慧小区领域充电枪口 xx 根、共享型换电 xx 座、高速公路服务区领域充电枪口 xx 根、景区充电枪口 xx 根、其他领域充电枪口 xx 根，均满足补贴政策及申报指南相关要求。根据补贴标准计算，本次申报补贴资金共计 XX 万元（暂不填）。

目前，我单位在完成企业申报材料审核并对站点进行现场查勘的基础上，形成此报告，我单位对审核推荐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附件：1. 项目建设补贴资金申报汇总表

2. 企业项目补贴申报书（按照明细表序号+企业名称排列）

单位名称（公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附件 3

项目建设补贴资金申报汇总表

序号	申报企业信息				项目信息													资金概况			区（市）县审核情况			
	区（市）县（站点所在地）	企业全称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名称	发改/经信备案文号	建设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充电设备总功率	充电设备台数（按枪计算）	项目接入市级监管平台信息				变压器容量	用户号	申报类型	总投资（万元）	充电设备总投资（万元）	申报金额（万元）	审核后功率	审核后申报资金	未通过审核原因
												是否接入市监管平台	运营平台编号	站点编号	星级评定等级									
1																								
2																								
3																								
...																								

附件 4

成都市 2023—2024 年度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 项目建设补贴申报书 (模板)

企业名称：_____ (盖章)

申报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材料 1：项目建设补贴资金申报汇总表（附件 3）

材料 2：投资主体和充电运营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材料 3

企业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如下：

- 1.自愿参加补贴资金申报，保证所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 2.按照市上要求接入市级监测平台，保证向市级监测平台提供的所有数据真实、准确、有效。
- 3.申请项目均未获得过补贴资金，不存在重复申报情况。
- 4.申请项目均符合《成都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成经信发〔2022〕4号）相关要求。
- 5.申请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未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 6.申请项目将保证自审核结果公示期结束日起运营时间不少于3年。

如违反以上承诺，自愿退回本次建设补贴资金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理。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5 年 4 月 日

(以下材料需每个场站准备,按照汇总表中序号排列)

材料 4

项目建设补贴资金验收表				
申报 企业 信息	企业全称		曾用名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业法人名称	
	企业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联系人手机号码		联系人电子邮箱	
项目 信息	项目名称(与备案文件一致)		发改或经信备案号	
	建设地点(与备案文件一致)		项目纳规情况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充电设备总功率		充电设备台数(按枪计算)	
	是否接入省级平台		变压器装接容量	
	用电户号		用电地址	
	星级评定		申报类型	
资金 概况	项目总投资(万元)		充电设备总投资(万元)	
	充电站星级评定		拟申报金额(万元)	

签章	申报企业法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属地电网公司核实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市)县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一）此表需正反面打印；
（二）申报类型：乡乡全覆盖、智慧小区、共享型换电站、高速公路服务区、景区、其他中选择；
（三）电网公司核实变压器装接容量、用电户号、用电地址，并盖章确认；非电网公司直供的由转供电主体核实并盖章确认；
（四）项目接入市级平台的默认为接入省级平台。

材料 5：项目备案材料复印件；

材料 6：充电桩购置合同和增值税发票复印件；

材料 7：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材料 8：场地方产权证明或场地租赁协议复印件；

材料 9：充电桩产品责任保险单据复印件；

材料 10：服务 3 个及以上汽车品牌的证明材料（换电站提供）；

材料 11：转让协议（场站产权非备案单位时提供）；

材料 12：其他相关材料说明。

附件 5

各区（市）县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区（市）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1	四川天府新区	胥潘 曹戡	68772409、 68772413	450824682@qq.com	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科学城北路 2024 号海创园二期 24 楼
2	成都东部新区	蔡元英	86360135、 86360131	cddbxqny@126.com	成都东部新区市民中心 1309 办公室
3	成都高新区	孙桐	68058689	528737277@qq.com	高新国际广场 A 座 9 楼 942 门口
4	锦江区	华秀东 陈霄	86726198	360581366@qq.com	天府宝座 A 座 1613
5	青羊区	黄宏玲艳	86699606	403446683@qq.com	青羊区腾飞大道 51 号 E1 栋 5 楼
6	金牛区	宋嵘	87510629	308616788@qq.com	金牛区信息园西路兴盛国际总部 10 楼安全和环保科
7	武侯区	方兰薰、张玥	85092420	616391938@qq.com	武侯区西部智谷 B 区 2 栋 4 单元附楼 409 能源管理科
8	成华区	唐川云、钟维	84389404、 69265196	chenghua02@qq.com	成华区航天路 50 号国机西南大厦 B 座 11 楼 38 室
9	龙泉驿区	吴礼成	84896965	614488023@qq.com	龙泉驿区经开区南四路 325 号成都公路口岸 8 楼 809
10	青白江区	彭绍秦 王智强	83302638	864841991@qq.com	青白江区国际贸易产业园 9 栋 2 楼 245
11	新都区	杜军儒 温倩	89392551	xdjxjnyk@163.com	新都区静安路 469 号兴城大厦 16 楼能源科
12	温江区	夏滋	82722424	wjxqny@126.com	温江区海科大厦 3 号楼 30304
13	双流区	杨勇 赵江颖	85684134	535592227@qq.com	成都市双流区棠湖东路一段 59 号
14	郫都区	熊双	65493030	pdnybzfwzx@163.com	成都市郫都区望丛中路 998 号郫都区政府一号楼 430 室
15	新津区	朱敏 姜娅、	82516623	465041391@qq.com	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西新大道 3101 号天府创智汇 A 栋 4 楼

序号	区（市）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16	简阳市	李晓苹	27028572	46460800@qq.com	简阳市射洪坝街道人民路6号518办公室
17	都江堰市	黄强	87252847	20582812@qq.com	都江堰市联盟南路7号
18	彭州市	赵雪 胡明文	83888852	178599181@qq.com	彭州市牡丹大道南段斑竹社区东侧约150米（彭州市第四办公区）
19	邛崃市	张磊	88791084	756357350@qq.com	邛崃市凤凰大道168号1楼电力管理科
20	崇州市	徐敏	62188578	371926231qq.com	崇州市崇庆街道飞云东路495号3楼311室
21	金堂县	蒋璟文	84921076	464057677@qq.com	金堂县赵镇街道十里大道一段65号401室
22	大邑县	李杉	88283318	406241377@qq.com	大邑县西岭大道80号
23	蒲江县	钟波 张媛媛	69205266	593975871@qq.com 1184158573@qq.com	蒲江县鹤山街道了翁路1号401能源保障科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1 日印发
